

慚愧祖師生卒年、名號與本籍考論

張志相*

摘 要

慚愧祖師（僧了拳）信仰在台灣學術研究上，向是較少受到關注的地域性信仰。學界過去對其理解，僅限於光緒溫仲和《嘉應州志》或道光阮元《廣東通志》等少數廣東方志記載。但方志中對於了拳的記載彼此間卻不乏牴牾處。因此本文自了拳個人基礎史料出發，重新檢討其生卒年、名號與本籍三問題。以史學史料運用方式，比勘明清以來閩粵地區方志內關於了拳記載，以求取一合理說法。筆者發現乾隆朝後閩粵方志中對了拳的諸多記載，多源自明李二何《陰那山志》〈慚愧祖師傳〉。本文重新分析李氏之文，一方面自該文內部關係察考該文之撰寫與李氏個人情境間相互關係，另一方面自外部比勘該文與明代其他了拳相關之記載。透過〈慚愧祖師傳〉內外關係考察，筆者初步達成以下結論：一、陰那了拳唐憲宗元和十二年生；懿宗咸通六年圓寂；年四十九。就目前史料而言，李氏說法較可信。二、李氏以了拳本籍為延平沙縣人，此與福建方志所記不同。本文推證了拳本籍當為唐汀州上杭場。三、有關於了拳名號由來，李氏舊說以神異與自愧為詮釋特徵。筆者初步認為法名「了拳」與塔號「慚愧」，典出佛經。了拳一名用典取義當源出佛家「空拳」之教；慚愧則為佛典中「慚天愧人」之義，是亦佛經中七聖財之一。

關鍵詞：慚愧祖師、陰那山、了拳、靈光寺

*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專任講師。

壹、前言：舊有文獻與研究回顧

慚愧祖師即僧了拳，明代史料顯示釋了拳¹，係晚唐時期活躍於當時文化經濟發展相對遲緩的粵東地區之僧侶。生前雖傳弘法神跡，卻無顯赫聲名，死後為當地鄉民崇奉立祀，日後逐漸衍成唐宋時期閩粵頗為常見的禪師信仰。當地民眾習以「祖師」或「祖師公」稱呼之²，成為獨特的地域信仰。明清時代閩粵移民入台，「祖師」香火隨之在台播散。在台灣諸多祖師信仰中以清水祖師寺廟數量最多，也最為人所熟悉。相對而言，慚愧祖師是台灣民間信仰中較少為人認識的神祇。追究這現象的成因，大致有二，一則因台灣眾多寺廟中奉慚愧祖師為主神的寺廟具有明顯的區域化現象，其寺廟大多集中於南投縣境內，特別是鹿谷、中寮二鄉尤為明顯³；再則以舊有文獻與研究，對於慚愧祖師信仰著墨較少。不僅其出身來歷晦澀不明，僅有的敘述又側重於「防番」此一因應特定區域而產生的功能，未如其他神祇具有較為普化功能的傳說敘述。因此長期以來慚愧祖師的知名度，相對而言，自然受限於小眾範圍之內，從而香火也未能進一步有所擴展，廣布全台。

台灣地區過去的研究文獻對於慚愧祖師信仰現象的描述，較具代表性者，應是晚清時期倪贊元所修纂的《雲林縣采訪冊》，該書在〈沙連堡·寺觀〉部分，敘述了大坪頂（今鹿谷鄉境域）當地民眾崇重陰林山祖師信仰的狀況，但該文對於祖師的出身來歷並未進一步加以探索⁴。其後這種情況也顯現在日治時期的宗教寺廟調查相關資料，甚至到戰後的台灣省通誌稿、省通誌、重修省通誌、南投縣志稿等作品，對於慚愧祖師的身世，或未述及，或語焉而未詳⁵。於是，慚愧祖師身世有如薄霧輕蒙般，成待解謎團。事至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十二兩日，台灣日報副刊登載了林文龍先生的〈揭開「慚愧祖師」之謎〉一文，謎團初

¹ 現有關於慚愧祖師的史料多限於方志類著作為主，其撰述時間未有超過明代之前者。

² 唐宋時期閩粵某些整體發展較遲緩的地區，常可見禪師信仰的出現。其中較著名的如清水祖師、定光佛、伏虎禪師、三平祖師、普庵祖師及慚愧祖師等。參見徐曉望，〈禪師崇拜〉，《福建民間信仰源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年12月），頁195-217。或林國平、彭文宇，〈佛教俗神崇拜〉，《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頁263-363。

³ 截至民國90年12月為止，內政部民政司所編印的《全國寺廟名冊》中可確認為慚愧祖師寺廟者計有29座，其中僅有5座在南投縣以外地區。而南投縣境內鹿谷鄉計有7座，中寮鄉5座，分居該縣境內前二位。該統計參見內政部民政司編印，《全國寺廟名冊》（台北：內政部民政司，2001年12月）。

⁴ 該地信仰詳細情況，參見《雲林縣采訪冊》（台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頁160、161。

⁵ 以上諸書僅劉枝萬在《南投縣志稿—宗教志》中引述竹山竹園仔祖師公廟（今竹山鎮三元宮）傳說觸及祖師來歷，但該說明顯有誤。對此，劉枝萬特別提及該傳說正確性待考。參見劉枝萬，〈陰林山祖師廟〉，《南投縣志稿—宗教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頁75。

解。宛似陽光初透雲霧般的該文，使眾人對於慚愧祖師的出身來歷，有了初步的認識。⁶詳閱該文，知其論述主要史料依據，為清溫仲和纂輯的光緒《嘉應州志》，而文中也進一步的提及明末清初程鄉人李士淳（二何）撰有《陰那山志》，惜因史料播散問題限制，對此不能不有所缺憾⁷。但此文實已開拓了相關研究上的新視野。自此新的相關敘述、研究莫不據此進一步探源，是以《廣東通志》、《潮州府志》等廣東方志紛紛被徵引，引用史料撰述時間也由光緒上溯至乾隆、嘉慶時期⁸。綜觀前此研究成果使用史料均不離此一範疇，準此，就史料運用而言，難免有所不足，因方志所述多為後人追記。但史料浩瀚如海，筆者曾試圖緝檢不同性質之唐宋史料或工具書，惜均無甚收穫。禪宗相關燈錄、僧傳如《祖堂集》、《景德傳燈錄》、《續傳燈錄》、《宋高僧傳》、《五燈會元》等史料固無著錄了拳僧，而地志如兩唐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元豐九域志》、《方輿勝覽》、《大明一統志》等或述及陰那山，卻也未見了拳與其相關寺院記錄⁹，甚至相關工具書如《中國高僧傳索引》、《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中國佛教人名辭典》、《中華佛教人物大辭典》、《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綜合索引》、《唐五代五十二種筆記小說人名索引》、《唐五代佛寺輯考》等，其內容即有所述，運用之史料同樣為方志範圍。唐宋時期史料有無了拳相關記載，現今所知確實有限。但就另一方面而論，方志雖多纂修於後世，卻常可補正一方文獻之不足，因此以方志所記作為出發點，檢討其內容，也許有助於問題的澄清。

現存閩粵地區方志大多纂修於明清時期¹⁰，其內容盡管多有相互承襲者，但亦可視為其敘述多有所本，非盡向壁虛造。今試就筆者閱讀所及之閩粵方志，擇與慚愧祖師相關者分疏如下：一、廣東方志：如明代嘉靖戴璟《廣東通志初稿》（下稱《嘉靖戴通志》）、嘉靖郭春震《潮州府志》（下簡稱《嘉靖潮州志》）、李士淳《陰那山志》、清代順治吳穎《潮州府志》（下稱《順治潮州志》）、康熙劉廣聰《程鄉縣志》（下稱《程鄉志》）、雍正郝玉麟《廣東通志》、乾隆周碩勳《潮州

⁶ 林文龍〈揭開「慚愧祖師」之謎〉一文，後收入氏著〈信仰篇〉，《台灣史蹟叢論》上冊（台中：國彰出版社，民國76年9月），頁1-15。其後林氏稍事增訂改題為〈俯仰無愧—高僧—揭開「慚愧祖師」之謎〉，收入氏著《台灣中部的人文》（台北：常民文化，1998年1月），頁90-105。

⁷ 《陰那山志》原為李士淳編纂於明天啟元年（1721年），其後雖經三次重刻，但至晚清時期已散佚頗多。光緒6年（1880年）李閔中增訂重刊，然流傳亦不廣。1994年程志遠在舊有增訂本基礎上，增益其他資料，重新刊印。本文凡引用山志之文，均以此本為主。程志遠增訂本《陰那山志》（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1994年11月）

⁸ 例如時間較早的仇德哉《台灣的寺廟與神明》冊4（台中：省文獻會，1983年6月），頁57-59；晚近的如王志宇撰《竹山鎮志·宗教志》（竹山：竹山鎮公所，2002年9月），黃素貞論文〈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圻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期，2005年，頁73-103。著作品均可見此徵象。

⁹ 諸書中如樂史《太平寰宇記》、王象之《輿地紀勝》均提及陰那山，但未有慚愧與相關之寺院記載。

¹⁰ 宋元閩粵方志如《淳熙三山志》、《臨汀志》、《南海志》等均無慚愧與其寺院相關記錄。

府志》(下稱《乾隆潮州志》)、乾隆王之正《嘉應州志》(下稱《乾隆嘉應志》)、道光阮元《廣東通志》(下稱《阮通志》)、嘉慶洪先壽《大埔縣志》(下稱《嘉慶大埔志》)、光緒溫仲和《嘉應州志》(下稱《光緒嘉應志》)、民國溫廷敬《大埔縣志》等不同時間纂述者均有相關着錄,就其所述內容而論,康熙朝以前主要方志,對於了拳之紀錄詳簡不一,所述也不盡相同。撰述時間較早且完整者的明代程鄉人李士淳〈慚愧祖師傳〉¹¹,成為康熙朝後廣東方志內關於了拳生平敘述的母本,進入乾隆朝,了拳的相關記載漸趨於固定。二、福建方志:如明代何喬遠《閩書》、康熙金鉉《福建通志》、乾隆曾日瑛《汀州府志》、道光陳壽祺《福建通志》、民國徐元龍《永定縣志》,新修《永定縣志》等也有了拳相關記載。福建方志中相關敘述較簡略,其中不少與廣東方志具同源關係。僅《永定縣志》與新修《永定縣志》內容略為詳盡。這些傳記內容雖脫胎自廣東方志,但也有新說,值得予以留意。統觀閩粵方志中對於慚愧祖師生平紀傳而論,《陰那山志》中李士淳的〈慚愧祖師傳〉(以下簡稱《山志本傳》),是諸多記錄中最為緊要之文,該文指出慚愧祖師,俗姓潘,名了拳,別號慚愧,閩之延平沙縣人。唐憲宗元和十二年(西元 817 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懿宗咸通六年(865 年)九月廿五日寂。前述史料與研究所述慚愧生平,雖或與李士淳之文稍有異同,但多由其變化而來。是以本文擬以山志本傳作為討論基礎,參酌其他異源史料,分別就慚愧祖師生卒年、名號與籍貫等問題,逐一考論。

貳、李二何《陰那山志》〈慚愧祖師傳〉與了拳名號考論

一、李二何與《山志本傳》所示祖師名號析論

中國僧人稱謂頗為繁雜。法名(又稱戒名、法諱)、字號、塔號、賜號等不同稱呼方式均有人使用。然繁複稱謂用語中仍有使用通則存在。佛教初起階段,多以俗名稱呼僧人。東傳中土後,以「披著法服,制立法名,授以三歸,列於僧數」之故,使用法名漸趨定制。降至李唐,中國僧人出家後多有法名,但法名多僅二字,容易混淆,因此書寫或稱謂時,其法名前常冠以駐錫所在山寺名稱,用以區別。如黃檗希運即指黃檗山的希運禪師。今慚愧祖師通作陰那了拳,是亦其例。迭至兩宋,僧人與士大夫交往頻仍,如士大夫般,僧人於法名外,另取字號者,不乏其例。是故兩宋時期僧人稱謂又有法名、字號連稱現象。稱謂時法名可簡稱,字號則須全稱,連同字號書寫,如洪覺範即指惠洪覺範(惠洪是法名,覺

¹¹ 李士淳之文,參見程知遠增訂本,《陰那山志》,頁 11-15。或劉廣聰,《程鄉縣志》(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 年 9 月),卷 7,頁 225。

範是字號)¹²。與此同時，中國僧人法名或字號的取稱，也同中國人命名一樣常暗寓特殊用意或典故。

關於陰那了拳法名，茲就《山志本傳》中較為關鍵部份轉錄如下：

慚愧，為陰那開山第一祖。俗姓潘，名了拳，別號慚愧。閩之延平沙縣人。父名德彰，母丘氏。家世好善，夫婦并喜施捨，師托生焉。生之夕，有祥雲蓋其家。時唐憲宗元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也。初生，左拳曲，父因名拳。越三日，一僧至家，父抱兒出示僧，僧問兒取名否？父曰：「已名拳矣。」僧以筆書了字於拳，指忽自伸，因名曰了拳。僧摩兒頂曰：「是兒不凡，他日當成佛、作祖。後十七年，復當相見，幸善視之。」

李二何此段文字不僅說明「了拳」一辭使用之緣由，同時更指出了拳是以俗名為法名。其後閩粵各方志凡述及「了拳」一名緣由者，莫不祖述李二何之文，如《阮通志》、《光緒嘉應志》、《嘉慶大埔志》等。《山志本傳》所述了拳入粵以後行止甚為詳盡，但李二何所本，除僧人口述外，另有何據，今日已不可得知。通讀《山志本傳》全文，不得不令人生出「無巧不成書」之嘆。唯巧合多，轉致令人生疑。我們不妨依該文內容方面，稍事論証之。細審本傳內文，關於了拳與陰那山關係的行文佈局而言，李二何在本傳首段書寫了拳生時異徵，僧人突訪(巧合一)。次段分述了拳離鄉後各地尋求建立道場情形，試摘引關鍵段落如下：「至車上之巔名赤蕨嶺，……師欲結茅此地，不果。」再述了拳轉至檀樹坑，「又依袁姓，留住者三年。……惜基址狹隘，師度非成果處。」三述「師曾選勝於陰那坑，得一高麓，從五指峰後瀉落，愛其藏風獻秀，堪為蘭若。……而興作隨輟，概繇師開化，機緣不在陰那坑，而在五指峰也。」李二何全文如此鋪排祖師行止後，已讓人不由產生了拳之於五指峰(陰那山之別名)，實冥冥中自有天定的觀感。據此本傳進而言道「程鄉原名梅州，陰那山屬梅州地界，而五指峰森列如拳，應生拳曲之兆。」是以就閱讀結果而論，「了拳」一名之義，非僅指初生異相，另外暗涵了拳命定將於陰那山卓錫之義(巧合二)。蓋如佛家「一拳五指」之喻，卷則一掌，開則五指。以喻總別一體義。如是了拳所了之拳，同是地理上之陰那山。陰那山靈光寺大雄寶殿殿門柱聯「了凡想于一拳，是色是空，修到處便成佛果。叩山靈於五指，不生不滅，後來者同證我聞。」上下聯對仗，是亦彰顯此意

¹²周裕鐸，〈略談唐宋僧人的法名與表字〉，《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9期，(2003年)，頁121-126。

¹³。要之，《山志本傳》此種環環相扣，步步逼進的行文佈局，最終讓讀者達到了拳之於陰那，是機緣巧合，也是命中天定的結果。但是如此佈局同時卻令人饒富興味，亦即了拳行腳的事實過程與本傳所述的歷史事實彼此關係真純屬巧合？或是李二何藉此別有所托？

復次，《山志本傳》敘述策略的選擇，相信對於禪宗史稍熟之人，不難察覺其與六祖惠能傳說事蹟的強烈對比。《山志本傳》全文起首述了拳初生異事，已如上引文。署名唐法海等集的〈六祖大師緣記外記〉言及惠能初生，有二異僧造訪，為惠能安名並預言，以「惠者以法惠施眾生。能者能作佛事。」¹⁴。是以六祖也是以俗名為法名，且為突至之僧人所命名。此與了拳事正合。本傳次段述了拳雲水潮州，自修自悟（即所謂聲聞緣覺），遇昔日異僧，問所從去，僧答以「子若渴時逢梅熟」，其後了拳陰那潛修卅餘載。對比六祖壇經行由品第一，敘及惠能投黃梅弘忍門下，得達摩心法、衣鉢。惠能辭別弘忍，問所從去，弘忍告以「逢懷則止，遇會則藏」，其後惠能潛藏十餘載，此又與了拳事蹟何其相像。本傳三段述了拳潛遯陰那，「住山三十餘載，日與鄉人及四眾說法，眾多不解。所著錄偈，頗多皆已遺失，今僅存一二而已。」¹⁵反觀惠能自法性寺與印宗一論後，隨即受戒，開東山法門，門下龍象多有，日後開枝散葉，終成南禪之祖。此又可與了拳事蹟對反，彼此形成反襯之局。藉此反襯，李二何進一步寫出了拳圓寂前，囑其門眾「『從前佛祖皆弘演法乘，自度度人。了此宏願，予未能也，心甚愧之。吾今當寂，汝等可守吾清規。』七日後藏骸於塔，號為慚愧，示現此地。」¹⁶所謂「慚愧」號由此結論而生。然者，了拳與惠能之境遇差別何來？一如前述，了拳欲修道場屢屢未有成事，蓋一機緣而已。是以李二何〈重修靈光寺募緣序〉言「慚愧生於閩之沙縣，止於粵之梅州。梅與沙，皆僻邑也。故其教不續於傳燈，而派不系於諸祖。獨潮之人，尸而祝之，祈而隨應，如扣宮角。四方之士，肆業斯山者，歲時麟集，半於鬢序，前後率多，蟬脫而去，蓋亦邀祖之靈焉。祖之道不幸而不大顯於天下，猶幸而終垂庇乎潮人。佛亦有遇不遇焉，而潮之人則幸而遇佛矣。」¹⁷二何藉機緣解釋六祖與了拳差異，同時也說明「慚愧」一號由來。統觀《山志本傳》在此特定的敘述策略下，針對本傳全文構築情節，其情節與眾

¹³ 靈光寺原名聖壽庵，明洪武十八年御史梅鼎捐資重修，易名靈光寺。嘉靖年間李士淳為靈光寺撰〈重修靈光寺募緣序〉，文中提及該寺四殿兩廡，圯壞幾盡，僧金舜、通鑾募於眾重修一事。未知上引大雄寶殿柱聯是否此次重修後由李士淳所撰。

¹⁴ 參見法海，〈六祖大師緣記外記〉，收入大正藏 48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3 年 1 月修訂版），頁 362、362。此文與《全唐文》所收之〈六祖大師法寶壇經略序〉內容有差異。詳參見丁福保，〈六祖壇經箋註〉（台北：維新書局，1977 年 3 版），不過二文均提起慧能出生後二僧造訪事蹟，二何《山志本傳》書法較近於《外記》。

¹⁵ 參見程志遠，〈陰那山志〉，頁 13。

¹⁶ 同前註。

¹⁷ 參見程志遠，〈重修靈光寺募緣序〉，〈陰那山志〉，頁 21-22。

人熟知的慧能傳說事蹟彼此在起、承、轉、合間相互呼應。起首、次段既同，三段則成對比、反襯之局，末段更據此得出「慚愧」自號之由，同時也表明人生環境與機遇之重要。但上述一、二敘述策略，燈錄、僧傳也有他僧存在類似情況，何以知李二何著眼於六祖惠能。其故不僅在於六祖、了拳同在粵地修證，一在富饒廣州，一在山間僻地；一垂名後世，另一則默默無聞。更在李二何對六祖事蹟時有一定熟悉度，此事可證之於李二何其他作品。李二何〈別墅訪僧〉詩言：「竹院逢僧坐石床，風旛論罷日初長。泉聲不似人間語，疑似楞嚴第一章。」風旛即指六祖於法性寺論風動、旛動一事，可見他知曉惠能具體事蹟。又〈陰那靈雨〉詩「五指峰前白鶴旋，空中錫卓祖居先。橋橫曲澗三株柏，路入曹溪一洞天。聽法緣深禽解語，住山歲久俗如禪。甘霖愧負蒼生望，靈雨分膏且種田。」此詩原是李士淳為歌詠祖師過去禱雨靈驗事蹟而作¹⁸，詩中上半闕以曹溪擬陰那，非僅寫景而已，其中另有意涵。詩中三柏是了拳手樹，樹木猶樹人。如六祖於曹溪別開洞天，渡化後人；了拳也在陰那關道場，垂蔭眾生，此為《山志本傳》外，二何將了拳慧能對比，另一例證。是知李二何以六祖與了拳作對比，非偶然之舉。進一步而言，了拳與惠能之對比，也同佛教中小乘與大乘之對比。緣覺成佛之了拳因機緣未遇，住山三十年，既未獲利根人以傳其法，又未曾出山弘其教，就最終結果而言亦等同小乘自度之果。故了拳於六祖惠能自度度人事，不能不感自慚。因此李二何於本傳中雖未提及六祖，但其撰寫時內心是以六祖事蹟作為對比，殆無疑義。故而二何全文寫作形成如上所論之特定敘述策略安排。在此我們若進一步熟悉李二何生平，將更有助於對《山志本傳》的理解。以下即略述李二何生平。

李士淳，號二何。萬曆十二年（1585年）生，程鄉縣松口洋坑鄉人。幼嘗讀書陰那山中。萬曆三十七年（1609年）廣東解元，崇禎元年（1631年）戊辰科會魁。歷官山西翼城、曲沃，任滿以詒行卓異，應詔入京。崇禎十一年平台詔對稱旨，擢置第一，授翰林院編修，充東宮侍讀。十六年充會試同考官，入榜者皆海內英才，時論以得才稱譽，明亡後二何潛歸鄉里。未幾，抗清勤王兵起，二何響應，潛與與隆武、永曆二帝交通，迨斯事未果，家居歸隱。入清後，與子樟、梗、梓三人，俱不仕，盡心於地方鄉里教化事務。康熙四年（1665年）卒¹⁹。

¹⁸ 李士淳二詩俱見於《陰那山志》，頁113-114。

¹⁹ 關於李士淳生平，參見劉廣聰，〈李士淳傳〉，《程鄉縣志》，頁151-152。然李士淳于甲申事變後，其行止頗有令人困惑之處。二何自題小影中有「元魁翰苑，文莫吾猶人也。孝悌忠信，行焉而未有得。其真者，余既不能以告人；其似者，或亦覲面而相失。」，更讓人加深此一觀感。據朱紀敦的研究指出，李自成西走時，士淳與太子慈娘、定王慈炯俱為挾行，中途得逃脫，於是攜太子、二王返鄉里。靈光寺僧窆山即是太子慈娘，其後二何甚且擁太子松口起兵，惜未能成事。此事一時真偽難辨，朱紀敦於此用力頗深，論證繁複。見朱紀敦，《晚明兩大迷案》（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0年6月）。值得一提是窆山和尚後移駐祥雲庵（別稱小陰

李二何略歷既如上述，其志、其學又如何？李柏存所編《鈎沉鼎新錄》中留有二何晚年所撰之〈自記〉，擇要略引如下：

士淳幼承祖父之訓，潛心性命之學，言動有法，必依古人。忠孝自盟，恥隨流俗。自童子時，每開卷，必正襟危坐，如對聖賢。恆讀《宋史》，至范希文自作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則擊節起舞曰：此伊尹之志，希文志之，不立此志，非丈夫也。又讀漢史，至諸葛孔明躬耕南陽，抱膝長吟。其教子曰「非淡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則屏氣斂息曰：此孔顏之學，孔明學之，不共此學，非丈夫也。再讀宋名臣言行錄，見司馬溫公自言：「吾無過人者，但生平所為，未常有不可以對人言者。」劉元城問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溫公曰：「其誠乎？」問其所從入。曰：「自不妄語始」，則靜坐沉思，此性命之宗旨，孔明之學，希文之志，總於此中得力者也。²⁰

此雖為晚年自記之文，但追記自身年少志向之立定，其自述足見其深受宋儒、宋學之影響。文中引涑水答元城之語，歸旨性命之學於誠，是亦上承《中庸》論誠之言而來。《中庸》言：「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為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又言：「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此為涑水言論之所本。北宋諸儒如二何文中所列者，高平、涑水均深受《中庸》影響。高平曾勸張載讀《中庸》，涑水也有註解學庸之作。因此二何此段文字以涑水答元城之語一「誠」，作為性命之學結論，可見其對宋學有相當的造詣²¹。又同為二何晚年所撰之〈嶺南八十一叟自題小影〉中有論其自身「正學明德，化洽遠邇，惠均族戚。思黜浮而崇雅，期風移而俗易」²²之言，此文可視為二何晚年之自我定評，故以之識別二何學行亦無不可。文中所言正學明德，化遠遐邇、惠均族戚，撇開身分位階不論，二何所言正與《中庸》內孔子所言天下國家九經中修身、尊賢、親親、子庶民之教，或《大學》修齊治

那），其徒慧日，號真愧。今《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1月）中收有真愧的碑文。

²⁰此文收進李柏存編，《鈎沉鼎新錄》。這裡轉引自朱紀敦，《晚明兩大迷案》，該書附錄中收有此文，詳見該書，頁128。

²¹全謝山纂述，〈元城學案〉內收元城道護錄十條，其中有三條是安世與涑水論誠之所得，藉此更能看出涑水之學與學庸關聯。原文甚長，茲不俱引。參見《宋元學案》（台北：中華書局，1983年），卷20。又二何於北宋諸儒獨標舉高平、涑水，應與兩人道德人品評價有關。而元城黨爭時遭貶放二何故鄉梅州，可能是二何注意及於此的原始契機。

²²同註20，頁136。

平之旨通同，也與宋儒所倡內聖外王之道一貫。換言之，二何自謂希文之志、孔明之學，大抵亦如《論語》雍也篇中孔子所言「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旨，是同儒者「獨善其身，兼善天下」之意。因此自記與自題小影可視為其終身力求實踐宋學明証，同時也可看出宋儒對他具有強烈影響。要之，二何所述之志與學，大抵如上所論，儘管二何其間容有可疑者，如關佛一事。但以之對照今日所見二何相關傳記顯現之二何言行，則可見其自述大體可信²³。且關佛一事，仍有可解。李二何與靈光寺關係密切，早年於寺中闢室讀書，纂修《陰那山志》，而《陰那山志》中也留有李二何捐資買寺田，首倡募緣重修寺院等相關紀錄²⁴。晚年復築書室三柏軒（三柏據傳爲了拳手植）於陰那。甚至晚清時有人認爲李士淳是慚愧後身，爲此丘弘泗特以詩文〈三柏軒〉〈那山志因并紀之〉辯之²⁵。凡此種種，不但可見二何對佛教採取容忍態度，同時也知二何一生與靈光寺關聯甚深。但此並未能斷言其背離宋學立場。儒釋關係之複雜，非一言可論，也非主題，故不需論。但就李二何個人情感或思欲化民導俗之志而言，關佛非有其必要性，更何況自宋學大興後，儒釋彼此關係實已易位。因此二何於靈光寺盡其心力，可以期風移而俗易視之。

以上二何之志、學已明，當論其與《山志本傳》之關聯。按《山志本傳》確實撰述時間，今已難知，但山志序文寫於天啓元年（1621年）。因此本傳撰寫，當在其前²⁶。其時二何雖已成廣東解元，但會試、殿試不但未能連捷，此後直到崇禎元年始得金榜題名，其間已隔數榜。於科舉，二何應深感機緣之要。因此《山志本傳》撰寫時，二何心境當影響及於傳文內容佈局安排，傳文佈局中出現二何以機緣解了拳行止，當亦可理解。再者，就前所論二何志與學而言，其對了拳最終之評價，勢必出之以宋學立場。釋之自度度人，一如儒之立人、達人。了拳雖因機遇未能弘其教，但就其結果而論，是同如緣覺菩提般自度，此於年少之二何，當亦略覺有憾。是以其在本傳敘述策略上暗中以六祖事蹟做爲對比、反襯，進而得出慚愧自號之因，以明其自身缺憾所在。了拳之缺憾，實亦即二何所感之缺憾，二何的敘述策略選擇，至此也經由本傳與六祖傳說事蹟情節構築作比較，獲得彰

²³ 《程鄉縣志》與《嘉應州志》中均有二何傳記。另外關於二何的實際評價問題，請參見朱紀敦，〈解開東宮講讀之謎—再論李二何與崇禎太子的關係〉一文。此文收入朱紀敦前揭書，頁23-47。

²⁴ 關於此點，參見程志遠，〈重修靈光寺募緣序〉、〈陰那山造橋募緣序〉及〈僧石雲頂接住持後喜捨及募續置田租等業香燈糧米開列〉等文，收錄於《陰那山志》。

²⁵ 丘弘泗詩文收入程志遠，《陰那山志》，頁120-121。

²⁶ 此文寫作時間稍有疑義，序文完成於天啓元年，故本傳當於此前即已撰寫完成，但本傳最後李二何署銜卻爲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案李二何任此職事在崇禎十一年，此時二何當在北京。二何自崇禎元年至明亡，流轉於山西、京城等地，應無暇於撰寫山志，因此合理的解釋，崇禎十一年當是舊稿修正。又或是此銜爲山志重刻時後人所加。又天啓二年二何曾應住持金舜要求而撰文〈陰那山造橋募緣疏〉，而二何自萬曆三十八年會試初次落榜，至崇禎元年及第間，亦曾讀書陰那山中，所以有募緣疏之作。據此推斷本傳之作當在此一期間內。要之，本傳撰寫時間當與天啓元年之序文相去不遠。

顯。就《山志本傳》內部關係而言，其內容不僅書寫了拳的歷史事實，同時當也投射出李二何撰寫本傳時的個人情境與價值取向。今觀傳文內二何常現身其間，「干涉」文章的進行，更可印證此點。如上所引二何「論評」了拳機緣在陰那一事，傳文次段特加按語，評定赤蕨嶺之景觀又一事，種種行文手法，不一而足，在在顯出二何之強烈企圖與寫作時之「現時感」。在此「現時感」的牽引影響下，李二何對於了拳名與號由來詮釋，固是一解。但其解釋是否貼近了拳名號命取時的本意，終不免讓人心生疑慮，進而尋思新解的可能性。

二、了拳名號新考

《山志本傳》內涵已如前述，觀其內涵之複雜性，讓人不能無疑，已如前言。在此另就《山志本傳》與其他記載中的了拳資料作一比勘。關於了拳相關記錄，成書於《山志》之前者，其書法、內容未見有述及名號來歷者，較要者如《嘉靖戴通志》僅書「唐僧了拳」或「潘姓，了拳名」²⁷、《嘉靖潮州志》亦僅書「唐僧了拳」²⁸，兩書未見了拳專傳。另外何喬遠《閩書》則僅書「了拳」²⁹。這些明代方志均未針對了拳名號進行解釋，雖說方志可能限於體例或史料（前二者附記在地理山川部門，後者則是方外志），未及詳書了拳名號由來。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書法卻也是一般方志釋老傳記書寫通則。且佛教燈傳、僧錄諸書於書寫時，也多僅書法名與俗姓，俗家名諱則多不記，此亦合「出家」之義。因此就現有資料而言，對於了拳名號由來之解釋，當與《山志本傳》關聯甚大，甚至其後清代方志所記，對於了拳名號由來當承此而來。

《山志本傳》內部由於李二何的寫作策略與行文佈局之影響，不禁讓人對其真實性質疑。而《山志本傳》與其他資料比勘後，對於了拳名號來源之解釋更感疑慮加深，統合《山志本傳》內外兩者關係而論，當可斷定李二何之解「了拳」「慚愧」名號，實有重新商榷之必要。事實上，明代大埔縣舉人饒澄在崇禎十四年（1641 年）所撰〈重建赤蕨嶺靈覺寺記〉中有如下之言：

²⁷ 參見戴璟，〈山川下·陰那山〉，《廣東通志初稿》（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年），卷 2，頁 33。卷 36，〈仙釋〉，頁 598。其中仙釋志記載較為詳盡，但亦未對了拳名稱由來進行解釋，其所謂名了拳是屬法名或俗名均可解。

²⁸ 參見郭春震，〈地理志〉，《潮州府志》（江蘇：新華發行，1992 年），卷 1，頁 741。

²⁹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年 6 月），頁 4043。《閩書》初稿成於萬曆 44 年，崇禎 2 年訂補完成。

師號慚愧，意義深遠，世鮮其解，自海覺詳閱諸經，而揭慚藏、愧藏之旨，今始覺立號之有據也³⁰。

饒澄認為「慚愧」之號有其典故存在，其文中所謂「海覺」，是指長安之海覺寺，隋開皇年間曾敕詔釋法總為涅槃眾主，居於海覺寺³¹。《大般涅槃經》〈聖行品〉中有：「有七聖財，所謂信、戒、多聞、慚、愧、智慧、捨離，故名聖人。」³²之言，此即饒澄所認為「慚愧」之號典故由來。但佛經中關於七聖財（或稱七法財）不僅見於《涅槃經》，也見於如《大寶積經》等其他經典。今試引《大寶積經》卷四十二〈菩薩藏會第十二之八〉之文如下：「所謂聖財，云何聖財，謂信、戒、聞、慚、愧、捨、慧，如是等法是謂聖財。」同卷中又有世尊對此說頌，今亦略引其頌如下：「若善自在柔和者，於師教悔無倒執。自然最勝為開示，本境所學解脫門。淨信尸羅與慚愧，正聞捨施般羅若。為彼分別廣敷顯，無盡七財之法藏。」³³

所謂慚愧財，依據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的解釋是：「慚者，慚天。愧者，愧人。謂既能慚愧，則不造諸惡業，以為成佛之資。」³⁴觀《寶積經》所述之情頗合於《山志本傳》中所述了拳涅槃前苦心。前述二經中，《涅槃經》自曇無讖譯後，迄於隋唐，廣泛流佈，成為僧人重要經典之一。而《大寶積經》百二卷，菩提流志於唐中宗時期制譯，共四十九會，為近於叢書體的經籍。其廣泛的內容適應於大乘諸多宗派。事實上經藏中述及「慚愧」者不可遍計，因此「慚愧」之典究出何經，難驟下判定。但其文若欲為了拳所取用，則需考慮其刊刻時間、流佈狀況與經典的重要性等相關問題。就此而言，《涅槃經》、《寶積經》實為較合理的推斷，果若如此，「慚愧」為七聖財之一則無疑問。「慚愧」之典既明，然猶有申覆者，即「慚愧」號究屬何性質，觀《山志本傳》或其他閩粵方志，知其為塔號無疑。既是塔號，則不同於士人之字號，若干方志了拳傳中對此書寫方式易成誤會，今亦略言之。

佛家向有黃葉空拳之典，以明言教本是方便之法，藉此法勸誘眾生歸正道，勿造惡業。《大智度論》卷二十中佛有「我坐道場時，智慧不可得。空拳誑小兒，以度於一切。」³⁵之說，而《大寶積經》卷九十〈優波離會第二十四〉世尊說偈

³⁰ 參見清洪先壽纂，〈藝文志〉，《大埔縣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8，頁36。除了饒澄對山志本傳中「慚愧」持不同意見外，新修《永定縣志》也持與饒氏相同看法。參見永定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永定縣志》（福州：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年）。

³¹ 參見釋道宣，〈法總傳〉，《續高僧傳》大正藏第50冊，頁505、506。

³² 參見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第12冊，頁433。

³³ 以上兩引文分見《大寶積經》，大正藏第11冊，頁248-249。

³⁴ 參見丁福保，〈七法財〉條，《佛學大辭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3刷），頁58。

³⁵ 參見龍樹菩薩著，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第25冊，頁211。

中也有「如以空拳誘小兒，是言有物令歡喜，開手拳空無所見，小兒於此復號啼。如是諸佛難思議，善巧調伏眾生類，了知法性無所有，假名安立示世間。」³⁶相對於前所論中《山志本傳》對於了拳一名來源的神異說法及文本的複雜曖昧，在此我們當可推定了拳取名典故亦出自佛經較合理。一者，如開頭文章所述，隋唐以後中國僧人命名，多有寓義。再者，試比對《山志本傳》關於了拳命名情況與《大寶積經》世尊之偈，頗令人有似曾相識之感。李二何書寫本傳，其史料主要得自寺中僧侶口述，其中又以住持僧真蓮或金舜最為可能是其史料提供者。二何次子李樞曾為另一住持正瑛預寫塔銘（真蓮、金舜後之住持），其文中詳述正瑛傳法受戒過程³⁷。正瑛生於天啓五年（1625 年），七歲入陰那，由師弼玄披剃。順治九年（1652 年）由於李二何影響，正瑛接掌住持一職。順治十四年（1657 年）方受具足戒，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得僧南屏認可，紹繼臨濟三十六世，使靈光寺歸宗禪門。由正瑛的簡歷可得知靈光寺原屬民間佛寺，非為禪宗叢林寺院。正瑛係在成為住持後才受具足戒，且其僧人教育原是遇牧原和尚後才有所感悟³⁸。因此無論正瑛或先代住持金舜對於了拳一名典故之理解，應得自靈光寺先輩口傳。類於清代台灣多數的佛教寺院，不但靈光寺僧侶多未受具足戒，且佛學教養常不足，因此「了拳」原義在靈光寺僧先後口傳過程中變形的可能性甚高，從而類似《山志本傳》的說法也就形成。三者，「慚愧」典出佛經，因此「了拳」同出佛經的可能性也加深。如《山志本傳》所言，了拳涅槃前，自取塔號。依常情而論，其思及於佛經，甚且是同有名、號源流的《寶積經》，其事也屬自然。但對此非有確證，恐難論斷所依據真正佛典為何。因此「了拳」與「慚愧」可能分別出自《智度論》與《寶積經》，甚至其他佛經也不失其可能性。居此三者，知所謂「了拳」，即了空拳止啼之教，藉此以明勿拘執於名相，因此其所欲者實為法性空，「了拳」之「拳」當源自「空拳」之「拳」，是「了拳」之法名亦是假名安立示世間。總之，「了拳」、「慚愧」之源，溯之佛經，較之《山志本傳》說法更為合理。同時如此一來，了拳之名僅能為受戒後所取法名，而非俗家名，又可肯定。

又《山志本傳》中兩度提及異僧之事，該僧就傳文來看雖於了拳證悟過程未具關鍵，但卻是串聯了拳與陰那的關鍵人物。其人是否真實存在，或是二何撰文所假托，歷來皆未有深究者。今見易行廣編著《曹溪禪人物誌》與吳立民主編《禪

³⁶ 參見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大正藏第 11 冊，頁 519。

³⁷ 僧正瑛塔銘〈陰那石雲和尚塔銘〉收入程志遠，《陰那山志》，頁 44-47。

³⁸ 僧牧原即何南鳳，興寧人氏，與李二何頗有私交，李二何曾為其撰寫塔銘。值得注意的是牧原僧被認為是粵東地區的民間香花僧發展歷史中的關鍵人物。由此也可推斷靈光寺時為一民間寺院。關於粵東香花僧的發展參見譚翼輝，〈粵東的香花和尚與香花佛事科儀傳統〉，收入譚偉倫主編《民間佛教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10 月），頁 115-128。

宗宗派源流》二書均述及了拳嗣法於黃檗希運³⁹。《曹溪禪人物誌》中述「遇希運禪師從百丈嗣法後回故里，經陰那，傳法於了拳，授百丈清規給他。」⁴⁰是以陰那了拳為黃檗希運法嗣。雖未確知此文是否以黃檗即是傳中異僧，但此文在了拳傳下自註史料來源為《廣東通志》與陳援庵《釋氏疑年錄》，經查二書均未有如此記載，其說甚可疑。且黃檗雖為閩人，但自百丈懷海授法後即居江西洪州。福建固有黃檗山（福清縣），希運禪師也在此出家，但定居洪州後，以故鄉舊名命新居地，《續高僧傳》所言之黃檗山是在洪州（江西宜豐縣），非指福州。且汀贛交通孔道向來是贛閩間往來主要路線，希運何故繞道粵境？因此易氏之說仍待商榷，所謂異僧更未得確證是黃檗希運。

參、慚愧祖師生卒年月與本籍考論

一、了拳生卒年考論

陳新會《釋氏疑年錄》卷五：

陰那了拳 閩沙縣潘氏

唐咸通二年卒，年四十九（八一三一八六一）。《廣東通志》三二八云「元和十二年丁酉生」，則咸通二年辛巳當年四十五，今日四十九，必有一誤⁴¹。

新會陳援庵據《阮通志》指陳了拳生卒年疑問，其推斷依《阮通志》咸通二年（816年）卒為基準，得出元和八年（813年）生為暫時結論。與此相對，前述林文龍之文則依據《光緒嘉應志》，推斷四十九為四十五之誤，以《光緒嘉應志》所書元和十二年（817年）、咸通二年為其生卒年⁴²。類於此，《乾隆潮州志》、嘉慶與民國《大埔志》等所書了拳傳亦是同樣內容。諸志所書實彼此相沿，依撰述時間而論，《乾隆潮州志》當為此說源頭。今考較《乾隆潮州志》與《陰那山志》、《程鄉志》，知《乾隆潮州志》所述，大致紹自《陰那山志》或《程鄉志》（同為李士淳所撰）所書慚愧本傳，其間僅文字用語略有更動。比勘兩者，知本

³⁹ 參見易行廣編著，〈了拳〉，《曹溪禪人物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頁69。吳立民主編，〈中國禪宗宗派傳承圖—六南嶽懷讓法脈（一）〉，《禪宗宗派源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8月），頁638。按《禪宗宗派源流》書中未述了拳，故未能確知其史料來源。但其參考書目列有易行廣一書，而該書也附有曹溪禪法脈之圖，因此本文在未能確定其史源下，暫推定其圖承自易行廣書，故本文不擬論列。

⁴⁰ 引文參見易行廣編著，〈了拳〉，《曹溪禪人物誌》，頁69。

⁴¹ 參見陳新會，《釋氏疑年錄》（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3月初版），卷5，頁161。

⁴² 參見林文龍，〈揭開「慚愧祖師」之謎〉，頁98、99。

傳所書與《乾隆潮州志》之差異之大者唯卒年。本傳卒年記為「咸通乙酉之六年」，《乾隆潮州志》則作「咸通辛巳二年」。今本傳所書生卒年月與年壽間，並無抵誤，且《乾隆潮州志》係源自李士淳之文，是以慚愧之生卒年當從《陰那山志》或《程鄉志》之記載。

又，前引陳新會云，慚愧年壽四十五或四十九爭議問題，實源自其遺偈。該偈廣東各方志所書均為「四十九年無繫無牽，如今撒手歸空去，萬里雲開月在天」，因此年歲為四十九，當無疑問。唯此偈與嘉慶溫汝能纂《粵東詩海》卷一百所收慚愧祖師作品，內容所記則有差異。詩海所記為「山青青，水冷冷，今朝撒手歸空去，萬里雲開月自明」⁴³，詩偈內容並未提及年歲。於此，並未與方志所記內容相衝突。詩海在註記時提及該偈「留於石上」，但今所見廣東各方志均未述及慚愧留詩偈於石上一事，詩海之說頗為可疑。清初王士禎在其《漁洋夜譚》卷七言及「余十五歲，遊陰那，見冥然僧時，掛褡於此，相與談讌彌日」⁴⁴，其日後所書了拳傳中，該遺偈與《陰那山志》所記不僅無所差異，且文中同樣未提及石上留詩偈一事。《陰那山志》、《乾隆潮州志》、《阮通志》、《嘉慶大埔志》、《光緒嘉應志》等志書中所記了拳事蹟曾述及，了拳於大埔赤巖嶺留「大生石頭」四字於石上，詩海是否混同兩事為一事，抑或別有所見，俟考。

要之，關於慚愧祖師生卒年月與享年問題，《陰那山志》或《程鄉志》中李士淳〈慚愧祖師傳〉的說法是其他方志了拳傳記祖述來源，在未有新獲方志以外之資料前，當從之。因此釋了拳生於唐憲宗元和丁酉十二年（817 年）三月二十五日，懿宗咸通乙酉六年（865 年）九月廿五日圓寂，壽四十九⁴⁵。

二、了拳本籍考論

《山志本傳》關於了拳的本籍記為延平沙縣人。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⁴³ 參見溫汝能纂，《粵東詩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1 版），卷 100，頁 1899。

⁴⁴ 參見王士禎，〈僧道部〉，《漁洋夜譚》（台南：大夏出版社，1977 年 2 月），卷 7，頁 83、84。王士禎生於崇禎七年（1634 年），十五歲遊陰那，當為順治六年（永曆三年，1649 年）。王氏了拳傳主要轉錄自《山志本傳》，其間較大差異是王氏另著錄了拳詩一首。內容如下：「行腳腰包廿載遊，一天花雨墜成秋。指禪未覺羞拳了，頑石因何未點頭。」詩中「指禪」所指未知是否為金華俱胝「一指頭禪」公案。俱胝生卒年未詳，但據震華法師，《中國佛教人名辭典》內俱胝傳文推斷其年齡應與了拳同時或稍後。其晚年定居浙江金華，因此詩中「指禪」若典出俱胝事蹟，定居於陰那的了拳是否知悉，不能無疑。且《全唐詩》、《粵東詩海》均未著錄此詩，故此詩確實作者不能無疑。

⁴⁵ 李士淳祖師本傳並非全無可疑，言祖師駐陰那三十餘年，若就其文內所述祖師行止而計，祖師十七離家，中除留檀樹坑三年外，尚停留多處如赤巖嶺、泮梓村、陰那坑等地，其時間即使未計，以祖師壽四十九而言，其留陰那山亦不足三十載。《乾隆嘉應志》改三十餘年為三十年，似已發覺《山志》說法可疑。今日所見諸方志中所錄祖師遺偈，均做四十九，在未有他証之前，亦僅能從《陰那山志》之說。又所謂年四十九指虛歲，二何自記年歲亦用此法。新纂《永定縣志》據此遽改了拳卒年為咸通七年，未知何據。

卷九十七〈延平府〉條言：「(延平府)唐為福建汀三州地。五代晉天福八年閩王延政始置鐔州。開運二年南唐得其地，以為制置鎮，明年改劍州。宋太平興國四年改曰南劍。元曰南劍路，大德六年改延平路。明初曰延平府。」⁴⁶《閩書》所言略同，且明指延平設府事在洪武元年。⁴⁷是唐代並無延平府。《山志本傳》於此，不當以明代地方行政區畫書之。此亦二何對於本傳書寫內含「現時感」另一例證。另關於沙縣，《方輿紀要》言：「(晉)太元四年置戍於此，謂之沙戍。義熙中升為沙村縣，屬建安郡。宋齊因之。隋廢。唐武德四年復置沙縣，隸建州。尋省入建安。永徽六年復置。大歷十二年改屬汀州。南唐改屬劍州。」⁴⁸是了拳本籍若為沙縣，唐時隸屬汀州。清代廣東方志所記或僅書沙縣而略延平，想係已知其誤，如《乾隆潮州志》了拳傳僅書了拳本籍為沙縣。此外，清代廣東方志對於了拳本籍為沙縣說，似已成今天之通論。唯撰述時間早於《山志本傳》的《嘉靖戴通志》，對此僅言了拳為閩人，未確定其所隸州縣，這說法反值得予以留心。福建方志述及了拳時對其本籍記錄則與廣東截然不同。時間較早的《閩書》繫了拳事蹟於福州府，且置於唐代諸僧之末，顯係因何喬遠未能確定其所屬州縣之故⁴⁹。降至乾隆《汀州府志》則進一步言了拳為永定人⁵⁰。道光《福建通志》所記也同於此⁵¹。民國《永定縣志》確言其為永定縣天德鄉山羊窠人氏⁵²。而新纂之《永定縣志》直言其為唐代汀州上杭場人⁵³，此說已窺出清代福建方志記載之誤，因唐代並無永定縣。《閩書》：「(永定縣)本上杭之勝運、溪南、金豐、豐田、太平五里地，……成化十四年賊首鍾三等哨聚劫掠，賊平。巡撫僉都御史高明奏析置縣。」⁵⁴，同書又言：「(上杭縣)本晉新羅地，唐為龍巖地。大歷四年刺史陳劍析龍巖胡雷下保，置上杭場。今屬永定矣。宋淳化五年，升場為縣，割長汀南境隸焉。」⁵⁵宋《臨汀志》、明嘉靖《汀州府志》、黃仲昭《八閩通志》、康熙《福建通志》、乾隆《汀州府志》、乾隆《永定縣志》、民國《永定縣志》所言略

⁴⁶ 參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台北：樂天出版社，1973年），卷97，冊5，頁4044。

⁴⁷ 參見何喬遠，〈方域志〉《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卷18，頁404。

⁴⁸ 參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97，冊5，頁4050。

⁴⁹ 參見何喬遠，《閩書》，卷136，頁4043。又何氏了拳傳內容之史料似與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同源，或係直承通誌初稿而來。

⁵⁰ 參見乾隆曾日瑛修，同治刊本，〈方外志〉，《汀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12月），卷36，頁386。

⁵¹ 參見陳壽祺纂，〈方外〉，《福建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10月），卷263，頁4947。

⁵² 參見張超南總纂，〈方外〉，《永定縣志》（台北：永定縣同鄉會永定會刊社，1982年10月），卷34，頁1230。此縣志同時企圖辨明了拳是明代人，但其所持理由僅為永定、大埔、嘉應諸地都為明代新建置。靈光寺舊留有洪武十八年御史梅鼎區已足證其誤，故不予採信。

⁵³ 永定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人物〉，《永定縣志》（福州：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年），卷38，頁979、980。

⁵⁴ 參見何喬遠，《閩書》，卷22，頁538。

⁵⁵ 參見何喬遠，《閩書》，卷21，頁503。

同⁵⁶。是以了拳本籍若為明代永定縣，於唐代則為汀州上杭場無誤。⁵⁷

復次，閩粵方志對了拳本籍所志是同中有異，所同者即了拳是唐代汀州人，此當再無疑義。所異者是其歸屬縣邑，一持沙縣說，另一則主上杭場說（為求論辨需要下改稱永定說）。比勘兩者，永定說當較沙縣說合理，理由如下所述：一、康熙朝前所修閩粵方志對於沙縣說除《山志本傳》外，其他紀錄對此並未能完全給予肯定。再則永定說雖出自撰述時間較晚的乾隆《汀州府志》，但其傳內行文用語幾全與《順治潮州志》相同，兩者具同源史料關係。兩書主要差異即為本籍之紀錄，《汀州府志》全文獨對此改持永定說，其必有修改之理由或證據。二、永定一地舊時流傳有慚愧祖師的傳說事蹟。康熙《福建通志》載有永定縣擲魚潭地名由來傳說⁵⁸，而民國《永定縣志》則另記有仙人泉由來傳說⁵⁹。兩傳說的產生都與慚愧祖師有關，這可能也是《永定縣志》認定了拳為當地人的證據之一。反觀沙縣卻缺乏相關記載，筆者檢閱《延平府志》、《沙縣志》，志中均無與了拳關聯記載⁶⁰，因此沙縣說相形下更缺乏說服力。三、就古代交通地理與禪宗發展而言，了拳出身沙縣而後行腳限於大埔、程鄉區域，最後擇定陰那為做為道場所在，較令人難以想像。沙縣屬閩中地區，由此到汀州上杭場，唐宋時期取徑德化山徑，或依沙溪水路而行，均非坦途。道里遠近且不論，山區內戴雲、覆鼎等山阻隔，須歷經重重困阻，始得抵達上杭場，而後轉赴大埔，因此行旅多不取此道。⁶¹而《山志本傳》對於了拳十七歲抵大埔後，種種神蹟敘述甚詳，固有地緣因素存在。但自沙縣至大埔期間相關記錄，本傳則完全闕如，當是對此亦無確據之故。且了拳若思參禪，如黃蘗、百丈一樣自閩中出發往赴江西，或是擇定憲宗以後福建地區的禪學重心所在一福州、泉州等沿海地區參訪，無論就旅程或尋師而

⁵⁶ 參見《臨汀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冊2，頁1204。邵有道纂，〈地理〉，《汀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屋，1990），卷1，頁67。黃仲昭，〈地理〉，《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卷1，頁14。金鉉纂，〈建置〉，《福建通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卷3，頁1277。

⁵⁷ 對於永定縣過去隸屬何縣，顧祖禹似有不同意見，他認為永定縣舊為永安縣地，而永安縣是景泰三年，劃沙縣新嶺以南、尤溪縣寶山以西之地所置。詳見顧祖禹，〈永安縣〉條，《讀史方輿紀要》，卷97，頁4057；〈永定縣〉條，卷98，冊5，頁4078。《舊唐書》、《新唐書》、《宋史》三正史之地理志對此語焉未詳，顧氏所據為何未盡知，但嘉靖，〈詞翰〉，《汀州府志》卷18，收明吳節撰，〈新建永定縣記〉，明言該縣係由上杭析分，顧氏之說疑誤，故今暫從《閩書》及福建方志之說。

⁵⁸ 參見金鉉纂，〈古蹟〉，《福建通志》，卷62，頁2646。擲魚潭傳說也記錄於民國，〈雜錄〉，《永定縣志》，卷36，冊4，頁1367。

⁵⁹ 參見張超南纂，〈名勝〉，《永定縣志》，卷7，頁209。

⁶⁰ 筆者計查閱明葉聯芳《沙縣志》（江蘇：中國書店，1992年）、民國梁伯蔭《沙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以及李啟宇編《沙縣志》（福州：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但均無所獲。

⁶¹ 關於唐宋時期閩粵間交通概況，參見蘇基朗，〈唐代泉州陸路交通研究之一〉，收入氏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台北：商務，1991年11月），頁132-158。

言都是較合理的選擇⁶²。但事實是了拳前往潮州僻地，本傳失載其故。反之，了拳若為緊鄰大埔的永定人，交通地理自是方便許多。民國《大埔縣志》〈地理志〉關於永定、大埔間交通述及：「三層嶺，在大寧長富二甲間，與永定連界，山勢即峻險。由縣城至永定下洋多經此道。由此山分兩支，一支為赤巖嶺，一支出縣城⁶³。」其中赤巖嶺即是了拳在《山志本傳》中首次出現於異鄉的地點，因此了拳是由永定入大埔幾可確定。永定大埔間相去不足百里，自唐宋以來兩地間交通頗為頻繁，宋代汀州行官賣鹽法，其鹽產自福州、興化，民眾苦於價昂，遂至私販潮鹽現象猖狂，正可說明汀潮間交通現象。如《山志本傳》所言了拳是自證自悟，因而了拳選擇地緣性較強的大埔，作為落足點，於情於理，自是較為適切。

四、閩粵贛地區唐宋時期族群甚為複雜，原住少數民族如畬族與南遷北人相互激盪融合，至南宋「客家」族群發展成型。汀州地區是客家族群的主要分布地區，上杭、永定更是客家集中區域。南唐保大四年（1125年）將原屬汀州的沙縣改隸劍州，是與沙縣屬閩中方言區有所關聯⁶⁴，而一個新語言的形成往往歷時甚久，了拳所處時代正是客家族群發展與形成的初期，面對複雜的族群關係與未充分開發的經濟條件，因此了拳行腳區域是否與此背景相關聯？若然，其為永定人更較沙縣人來的合理。總之，就以上四點分析、推論而言，了拳出身永定縣之說當較沙縣說合理，亦即了拳是唐代汀州上杭場人。進一步論，廣東與福建方志各主一說，雙方說法都缺乏方志外其他史料作為旁證資料，兩者異中求同，認為了拳是唐代汀州人，或是較為穩當的提法。

肆、結語

陰那了拳生前長處潮州山間僻地，生平史料難以勾稽。明代李二何即有「其教不續於傳燈，而派不系於諸祖」之嘆，二何網羅前代軼聞、民間掌故傳說，費力撰成《陰那山志》。在《山志》中二何又特撰〈慚愧祖師傳〉，其後了拳事蹟遂明於世。依據《山志》與明代閩粵方志之言，我們得知了拳為晚唐時人，甚至因二何之作，了拳生卒年月、名號、本籍等個人基本資料，成為乾隆朝後眾多閩粵方志祖述的本源。當代研究在唐宋時期史料難徵與相信方志對於文獻保存的作用下，多接受了《山志》與眾多方志的記載。然而不可否認的是二何相去了拳達七

⁶²關於福建的佛教發展，參見陳之平主編，〈佛教〉第二節〈隋唐五代時期佛教的日趨繁榮〉，《福建宗教史》第二篇（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11月）；另外福建禪學發展的地理變遷，參見林拓，《文化的地理過程分析—福建文化的地域性考察》（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⁶³參見溫廷敬總纂，《大埔縣志》（台北：大埔同鄉會，1971年），卷4，頁7。

⁶⁴關於客家族群與其語言的形成關聯，參見謝重光，《客家形成發展史綱》（廣州：華南大學理工出版社，2001年11月），第六章，頁148-178。

百年之久，《山志本傳》作為史料運用，理當有所斟酌。《山志本傳》所記了拳資料，分屬兩者不同性質史料。生卒年與本籍為說明性史料，而名號來源則是詮釋性史料。前者並未涉個人主客觀問題，後者則牽涉詮釋者個人情境。自詮釋學觀點而論，作品的最終呈現必然是撰文者與史料主賓關係交融而成。作者個人情感、價值判斷與時代環境等影響，常在意識或無意識間內含在文字之間。

屬於說明性史料的生卒年與本籍問題，近人頗有存疑，其是非僅能取決於史料之可靠性與合理性。比勘諸家說法，近人對生卒年問題存疑，其使用史料均晚於《山志本傳》，且觀其內文對於了拳事蹟記載，又多同於《山志本傳》，知其源多出《山志》。《山志本傳》對了拳生卒年與享年記載並無相互矛盾之處，故知咸通二年當係六年之誤記。至於了拳之本籍問題，福建、廣東方志，各執一辭，如上所論，唐代汀州上杭場說是目前史料限制下較為合理可靠的說法。

屬於詮釋性質的名號由來問題，《山志本傳》說法卻成今日台海兩岸之通說。事實上明代史料顯示了拳名號，非如《山志本傳》之所言。《山志》對於了拳名號之解釋，尚須考量二何之作是在特定寫作策略選擇下形成。本傳內部之行文佈局與情節安排，除表達「了拳」與「慚愧」名號由來外，更清楚透露出二何個人的價值觀念與寫作時空，因此本傳多少流露出文勝於質的傳說特色。二何個人詮釋行為下所得之了拳名號固然是一種解釋，但針對「慚愧」之號而言，二何自度未能度人之說，明季饒澄卻別有所見，其見解更具說服性，當較接近塔號命取原意。「慚愧」原指慚天愧人，源出佛經。《大般涅槃經》或《大寶積經》等佛經中七聖財之說即是經藏中「慚愧」說法例証，且「慚愧」係塔號，非宋代僧人常用之字號，兩者不可混同。再者，「了拳」一名以生時異徵與機緣命定了拳終在五指峰建道場為說，相形之下，也不如認為其典之取用，與佛典關聯來的合理。《大智度論》或《大寶積經》等佛教經典中有所謂「空拳」說法，立「了拳」之法名，以表名相俱空之意，是以認知了拳之名源自佛經當較舊說為合理。

總結以上而言，陰那了拳，唐憲宗元和十二年生於汀州上杭場（明代永定縣），歿於懿宗咸通六年，享年四十九。「了拳」、「慚愧」之名號係其法名與塔號，其原始典故當取自佛教經藏。

參考文獻

工具書類

-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3刷。
-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年。
- 內政部民政司編印，《全國寺廟名冊》，台北：內政部民政司，2001年12月。
- 方積六等，《唐五代五十二種筆記小說人名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任繼愈，《佛教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牧田諦亮，《中國高僧傳索引》，京都：平樂寺書店，1973年。
- 張志哲，《中華佛教人物大辭典》，合肥：黃山書社，2005年。
- 傅璇琮等，《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綜合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塚本善隆，《望月佛教大辭典》，京都：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73年。
- 震華法師，《中國佛教人名辭典》，上海：上海辭書，1999年。

方志與地志類

- 《臨汀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冊2。
- 王 存，《元豐九域志》，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83年。
- 王之正，《嘉應州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王志宇，《竹山鎮志·宗教志》，竹山：竹山鎮公所，2002年9月。
- 王象之，《輿地紀勝》，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永定縣地方志編纂會，《永定縣志》，福州：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年。
- 伍 煒，《永定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
- 吳 穎，《潮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
- 李 賢，《明一統志》，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77年。
-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李啓宇編，《沙縣志》，福州：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
- 阮 元，《廣東通志》，台北：台灣書局，1959年。
- 邵有道，《汀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屋，1990年。
- 周碩勳，《潮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12月。
- 金 鉉，《福建通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
- 洪先壽，《大埔縣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
- 孫爾準，《重纂福建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10月。

- 祝 穆，《方輿勝覽》，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 郝玉麟，《廣東通志》，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83 年。
- 張超南，《永定縣志》，台北：永定縣同鄉會永定會刊社，1982 年 10 月。
- 梁伯蔭，《沙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 年。
-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台北：大化書局，1987 年。
- 梅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梅縣誌》，梅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郭 棐，《廣東通志》，江蘇：中國書店，1992 年。
- 郭春震，《潮州府志》，江蘇：新華發行，1992 年。
- 陳新會，《釋氏疑年錄》，台北：鼎文書局，1977 年 3 月。
- 傅爾泰，《延平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7 年 12 月。
- 曾日瑛，《汀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7 年 12 月。
- 程志遠增訂本，《陰那山志》，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1994 年 11 月。
- 黃仲昭，《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
- 溫仲和輯，《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 12 月。
- 溫廷敬，《大埔縣志》，台北：台北市大埔同鄉會，1971 年。
- 葉聯芳，《沙縣志》，江蘇：中國書店，1992 年。
-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宗教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
- 劉廣聰，《程鄉縣志》，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 年 9 月。
- 樂 史，《太平寰宇記》，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83 年。
- 戴 璟，《廣東通志初稿》，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年。

其他文獻與近人著作

- 丁福保，《六祖壇經箋註》，台北：維新書局，1977 年。
- 仇德哉，《台灣的寺廟與神明》，台中：省文獻會，1983 年 6 月。
- 王士禎，《漁洋夜譚》，台南：大夏出版社，1977 年 2 月。
- 朱紀敦，《晚明兩大迷案》，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0 年 6 月。
- 吳立民主編，《禪宗宗派源流》，北京：中國科學社會出版社，1998 年 8 月。
- 李芳民，《唐五代佛寺輯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 周裕鍇，〈略談唐宋僧人的法名與表字〉，《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九期，2003 年。
- 易行廣編著，《曹溪禪人物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
- 林 拓，《文化的地理過程分析—福建文化的地域性考察》，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 林文龍，《台灣中部的人文》，台北：常民文化，1998 年 1 月。
- 林文龍，《台灣史蹟叢論》，台中：國彰出版社，1987 年 9 月。
- 林國平、彭文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 法海等集，《六祖大師緣記外記》，大正藏第 48 冊。
- 徐曉望，《福建民間信仰源流》，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 脫 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
- 陳之平主編《福建宗教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1 月。
- 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大正藏第 11 冊。
- 黃素貞，〈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圯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 期，2005 年 5 月。
- 溫汝能纂，《粵東詩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 劉 煦，《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
- 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
- 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第 12 冊。
- 龍樹菩薩著、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第 25 冊。
- 譚偉倫編，《民間佛教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10 月。
- 譚棣華等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 月。
- 蘇基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台北：商務，1991 年 11 月。
- 釋普濟，《五燈會元》，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釋道宣，《續高僧傳》，大正藏第 50 冊。
- 釋道原，《景德傳燈錄》，大正藏第 51 冊。
- 釋靜筠，《祖堂集》，高麗藏第 45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2 年。
- 釋贊寧，《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台北：樂天出版社，1973 年。

Year of Birth, Posthumous Title and Birthplace of Master Can Kui

*Chi-Shiang Chang**

Abstract

The studies on local religions in academia have barely mentioned Master Can Kui (Monk Liao Chuan). The only record found was the “Jia Ying Zho Zhi” by Wen Zhong-her from the Guangsu period, or the “Guangtong Tong Zhi” by Ruan Yuan from the Daoguang period. However, contradictions were noted in the related local records. The aim of this study therefore was to review the life of Monk Liao Chuan and discuss his year of birth, posthumous title and birthplace etc. By examining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comparing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collected from south-east China, dating to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researcher has sought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discrepancy. Many records found were from the “Legend of Master Can Kui” in “Yin Na Shan Zhi” by Li Er-her,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study reanalyzed the records of Li Er-her and interpre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exts and the author as well as compare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texts and other related records described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initial conclusions were (1) Monk Liao Chuan was born in Yuan Her 12, during the Sian Cong period, Tang Dynasty and passed away in Sian Tong 6, during the Yi Cong period at the age of 49.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records made by Li Er-her were more correct; (2) Li Er-her believed that Monk Liao Chuan had been born in Sha County, Yianping, which differed from the records collected in Fujian Province. The study tried to prove that the birthplace of Monk Liao Chuan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ccurred in

* Lectur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

Shang Hang Chang, Ding Cho,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3) Li Er-her mentioned that the posthumous title of Monk Liao Chuan came from the mysterious legend and “blush”. The researcher believes that Liao Chuan and Can Kui were both derived from the sutra. Liao Chuan was the doctrine of Kong Chuan, and Can Kui was the meaning of “blush of heaven and mankind”, constituting one of the seven glorious doctrines.

Keywords: Master Can Kui, Yin Na Shan, Liao Chuan, Ling Guang Temple